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勞保加保資料表

人事室簽收日期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每月平均薪資	聘任起訖日期	投保健 保 請打勾	備註 (具公保 身分者 請打勾)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註：申請人及業務單位請詳填各欄並檢附證件及資料，至遲於兼代課當日送會人事室。(本案奉核可後，請逕送人事室存查)

加保說明：

- 一、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：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，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- 二、 凡本校兼課、短期代課（理）教師及兼職人員，請依式填列本表，並檢附身分證、教師證、畢業證書及台北富邦存摺影本各乙份，至遲於到職之日前，送人事室俾憑辦理保險及學期結束報局事宜。若眷屬亦隨之加入健保者，請至人事室填寫眷屬加保申請書。
- 三、 保險效力之開始，依實際申報加保之日起算；退保申報亦同，且無法追溯加保，請務必於授課開始（或到職之日）前填妥本表逕送人事室辦理加保事宜以維護個人保險權益；若於學期中離職，請於離職前告知人事室，俾憑辦理退保事宜；若兼課期間如有變更，亦請及時告知人事室。另學年(期)結束，如續聘本校兼課、短期代課（理）教師及兼職人員，仍應重行填寫本申請表。
- 四、 依教育局 100.6.27 北市教人字第 10037629300 號函示略以，凡屬課外（後）社團教師因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，無須加保；如為學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，則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依教育局 108.11.19 北市教人字第 1083114220 號函示略以，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，請於退保後建議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加保，或於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，如未參加勞保者，應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- 六、 本校依勞基法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% 勞工退休金，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 6% 範圍內，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，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。
- 七、 依公保法規定，被保險人不得另行參加勞工保險、軍人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。
- 八、 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不應再由兼課之學校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2 月 6 日勞保 2 字第 1030052191 號書函）
- 九、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二字第 0980140222 號令規定，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者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不得選擇僅由其一投保單位申報加保。
- 十、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12 月 25 日勞保二字第 0910065006 號書函規定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，符合第 6 條規定之勞工，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離職之當日，列表通知保險人。本案投保單位應依上開規定，於兼任(課)教師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起辦理加保，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辦理退保。
- 十一、 勞工保險相關法令規定：
 - (一)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或年逾 65 歲以往無參加勞保紀錄，但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退休人員，如再受僱於勞工保險之投保單位工作，**投保單位應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**。
 - (二) 公、私立學校之兼任教師如已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不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 - (三) 已於一般公司行號任職之兼任教師，於學校兼課時，該校仍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- 十二、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7 月 4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31133 號函略釋**兼職人員參加健保**認定原則：
 - (一)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或雖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（含 12 小時）者。
 - (二) 同時於 2 個以上單位工作之員工，如符合前項要件者，得選擇工作時間較長或工作所得較高或危險性較大之投保單位投保。